

2017年 滾水普羅盃 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高雄市政府·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

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主 旨：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翁瑞珠市議員服務處、滾水羽球推廣協會、滾水羽球燕巢館
- 四、贊助單位：Dorico明佳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會、寶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
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台灣佳朋巴巴里番鴨有限公司、
滾水社區發展協會、高雄銀行、燕巢區公所、中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、
燕巢觀水宮管理委員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滾水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19日（星期日）
學生組預計比賽日期：106年3月16日（星期四）至3月18日（星期六）
社會組、大專組預計比賽日期：106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19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（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）
- 八、開幕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
- 九、開幕地點：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（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）
- 十、比賽項目：
 - （1）團體項目：（採男雙、混雙、男雙依序全打，不可兼點，女子球員可打男子點）
 - 【A】團體丙組（女子甲組球員及非男子甲、乙組均可報名）
 - 【B】團體會員組（非甲、乙、丙組球員均可報名，限高雄市籍，或符合參加資格者）
 - （2）個人項目：（年齡計算方法為 106 年-出生年=實際年）

※國小組以105年9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

 - 【A】公開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公開組雙打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）
 - 【B】社會男子雙打60歲組（須年滿25歲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）
 - 【C】社會男子雙打70歲組（須年滿30歲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）
 - 【D】社會男子雙打80歲組（須年滿35歲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）
 - 【E】社會男子雙打90歲組（須年滿40歲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）
 - 【F】社會男子雙打百歲組（須年滿45歲，二位甲組搭配，二位球員則須年滿50歲）
 - 【G】社會女子雙打60歲組、70歲組（G組球員須年滿25歲，限報甲組球員1名）
 - 【H】社會女子雙打80歲組、90歲組、百歲組（H組球員須年滿35歲）
 - 【I】社會男女混合雙打60歲組、70歲組、80歲組、90歲組、百歲組
（I組球員皆須年滿25歲，男生全國甲組球員不可報名此項）
 - 【J】大專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（大專體總公告之不得參加一般組的球員，不得報名大專組）
 - 【K】高中職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- 【L】國中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【M】國小六年級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【N】國小五年級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【O】國小四年級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【P】國小三年級組→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- 【Q】國小低年級組(小一及小二)→男單、女單

(3) 肢障項目:(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-肢障類別-者,經體位分級認定後均可報名參加)

【A】團體輪椅組→採男單、雙打、男單(女子球員可兼男子球員)

※雙打(WH1~WH2級,參賽者級數總合不得超過3點)

十一、參賽資格:

(1)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,每人限報2組(須不同組別、不可2組團體賽)。

(2) 個人項目社會組:低齡組不可越組打高齡組,高齡組可以跨組打低齡組。

(3) 個人項目國小組:高年級組不可降組打低年級組,低年級組可以跨組打高年級組。

(4) 團體項目之相關資格規範:

【A】服務單位於高雄市之公司機關行號者,以及就讀高雄市大專院校學生,亦可報名團體會員組。

【B】依據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KBA球員資料分類,凡資料內,
丙組球員滿50歲可降為會員組;
乙組球員滿40歲可降為丙組,滿50歲可降為會員組;
全國甲組男子球員若滿50歲亦可降為丙組,滿55歲可降為會員組;
全國甲組女子球員可報名團體丙組,滿50歲可降為會員組。

【C】大專院校之羽球體保/資生、高中為各縣市政府之羽球重點學校球員,資格為乙組;
於在學時期若未續留乙組者,可於畢業後,參加丙組賽程,請勿報名會員組。

(5) 參賽球員皆不得兼點,女子球員可打男子點,雙打兩人不限同一學校組隊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:

(1)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填單

網路報名填單網址→goo.gl/7nzv7m

(2) 截止日期:即日起至106年1月26日(星期四)止

(3) 報名費用:團體組新台幣\$2,000元、個人單打新台幣\$450元、個人雙打新台幣\$700元

(4) 大會致贈報名參賽者每人乙件2017年滾水善羅盃紀念衫(多項目參賽者至多領取一件)

(5) 存入帳號:臺灣銀行(代號004)/中屏分行/160004149422/戶名:侯雁睿

(6) 繳費方式:

【A】匯款或ATM轉帳(請在報名表上填寫您自己的匯款帳號後五碼)。

【B】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以無摺存款直接存入(存款人請填寫單位姓名,報名表上亦同)。

【C】至滾水羽球燕巢館櫃檯繳交,請註明比賽組別、姓名及電話。

(7) 報名費用最遲於領隊會議及抽籤(106/2/3)前繳交完畢,否則不予安排賽程。

(8) 報名截止前,若因故未能參賽,所繳款項扣除行政作業費200元後歸還餘款。

(9) 報名截止後,若因故未能參賽,所繳款項不予退還,依然可以領取紀念衫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(1) 時間：106年2月3日 (星期五) 下午1時。
- (2) 地點：高雄市滾水羽球燕巢館 (高雄市燕巢區滾水路100號)。
- (3)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Dorino 普羅博士比賽級用球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- (1)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BWF新制所訂規則)。
- (2) 團體項目每隊限報8人，採三點雙打(男雙、混雙、男雙)依序全打，該場勝負採總得分制，平分時以勝點多者為勝，空點以0分計算，參賽球員皆不得兼點。
- (3) 團體項目、個人項目及肢障項目皆採新制25分壹局(24分平不加分)定勝負(13分交換場邊)。
- (4)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- (5) 若採循環賽時，各隊勝負算法如下：
 - 【A】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得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【B】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【C】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甲、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乙、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丙、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丁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6) 若團體項目有空點現象，出賽時，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球員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球員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，得再次要求核對球員身份。
- (7) 各項組別的參賽資格，在競賽規程上皆有明文規定，於報名時敬請自重，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檢舉，並查證屬實後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，該隊亦不予補人，敬請配合！！
- (8) 參加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、或服務識別證、或蓋有註冊章之有效學生證、或體位分級表以備查詢，如有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者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9) 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，賽後將不予受理。
- (10)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11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棄權後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12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5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13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- (14) 種子編排原則及比較順序：依2016年滾水普羅盃為參考基準。
- (15) 該組若不足七隊時，則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為原則。
- (16) 若球員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者、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- (1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45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20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- (2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取消。
- (3) 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二人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1) 團體項目：

各組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
49隊(含)以上	12,000	8,000	5,000	3,000
28隊(含)以上	8,000	5,000	3,000	2,000
13隊(含)以上	5,000	3,000	2,000	-
7隊(含)以上	獎品乙份	獎品乙份	-	-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(2) 個人項目(公開組)：

※公開組雙打，得獎各組獎金再加碼1000元

各組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49隊(含)以上	8,000	5,000	3,000	2,000	獎品乙份			
28隊(含)以上	5,000	3,000	2,000	1,000	-	-	-	-
13隊(含)以上	3,000	2,000	1,000	-	-	-	-	-
7隊(含)以上	2,000	1,000	-	-	-	-	-	-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- (3) 其餘組項依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品或獎狀，不足七隊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，7-12隊取2名、13-27隊取3名、28-48隊取4名、49隊(含)以上取8名。

十八、申訴規定：

- (1) 對參賽球員身份有疑義時，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，如有不符者，則判定該點為空點，空點後不再繼續比賽。
- (2) 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，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\$5,000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十九、歡迎工商團體和各單位鼎力贊助，贊助名單將公佈於比賽場地、秩序冊及滾水羽球粉絲頁中致謝(請與侯雁睿先生聯絡0937687622)。

二十、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佈實施之。